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深耕医疗领域，在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研发、生产、商业化方面拥有深厚的经验优势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医疗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，公司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方式投资医疗领域新质生产力项目，为公司长期发展增加新引擎。

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股权”）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投资设立华夏致远创业投资基金（北京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夏致远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。基金总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3,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华夏股权为其普通合伙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并由华夏股权担任基金管理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二、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进展

华夏致远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备案信息如下：

- 1、基金名称：华夏致远创业投资基金（北京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管理人名称：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- 3、备案编码：SASP05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华夏致远创业投资基金（北京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